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☐內陞

☒外補

出缺單位(名額)	一、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(2名) 二、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(1名) 三、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(1名) 四、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(4名) 五、本中心東區測量隊(1名)
出缺職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稱	技士或技佐
官等職等	技士：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技佐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報名期間	自104年10月8日起至104年10月19日止
資格條件	一、 (一)技士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公務人員薦任第6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。 (二)技佐：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公務人員委任第3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。 二、應徵者需無特考特用限制或限制轉調之情形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人員。 三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四、具地籍測量、地籍圖重測相關經驗者，優先考量。 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 六、不得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3條有關兼職之規定。
工作內容	一、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測繪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一、北區第一測量隊2名(新店辦公室〔辦理新北市新店、烏來區重測業務〕)。 二、北區第二測量隊1名(大溪辦公室〔辦理桃園縣大溪鎮重測業務〕)。 三、南區第一測量隊1名，錄取後依業務需要配置 (1)嘉義市隊部(辦理地籍測量及測繪相關業務)。 (2)斗六辦公室(辦理雲林縣斗六市重測業務)。 (3)太保辦公室(辦理嘉義縣太保市重測業務)。 四、南區第二測量隊4名 (1)旗山辦公室3名(辦理高雄市旗山區重測業務)。 (2)麻豆辦公室1名(辦理臺南市麻豆區重測業務)。 五、東區測量隊1名(萬巒辦公室〔辦理屏東萬巒重測業務〕)。
相關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	一、檢附 (1)報名表 (2)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考試及格證書 (4)最高學歷證件 (5)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最近5年考績 (7)最近5年獎懲 (8)相關證明文件

	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中心人事室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技士或技佐職缺」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報名人員先以書面審查，必要時擇優面試，面試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者，如資、經歷經審查未符合本中心業務需要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封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五、聯絡方式： （一）如有工作地點、工作內容、轄區範圍等業務上問題請逕洽各隊隊長： 1. 北區第一測量隊：02-27043344；聯絡人：何隊長。 2. 北區第二測量隊：03-3671343；聯絡人：林隊長。 3. 南區第一測量隊：05-2339072；聯絡人：陳隊長。 4. 南區第二測量隊：07-5355056；聯絡人：李隊長。 5. 東區測量隊：08-7891455；聯絡人：鄔隊長。 （二）如係報名作業問題請洽人事室：04-22522966 分機 404；聯絡人：余先生。
報 到 時 間	一、北區第一測量隊新店辦公室（2 名）〔104 年 11 月 10 日〕。 二、北區第二測量隊大溪辦公室（1 名）〔104 年 12 月 3 日〕。 三、南區第一測量隊（1 名）〔104 年 12 月 3 日〕。 四、南區第二測量隊（4 名） （一）旗山辦公室 3 名〔2 名現缺、1 名 104 年 12 月 3 日〕。 （二）麻豆辦公室 1 名〔現缺〕。 五、東區測量隊萬巒辦公室（1 名）〔104 年 12 月 3 日〕。
備 考	一、各職缺之甄選，得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另本中心得視業務狀況酌予調整工作地點，依序通知選填服務單位，各職缺候補名額如下： （一）北區第一測量隊 2 名。 （二）北區第二測量隊 1 名。 （三）南區第一測量隊 1 名。 （四）南區第二測量隊 4 名。 （五）東區測量隊 1 名。 二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
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
「 外 補 」 技 士 或 技 佐 職 務 參 加 人 員 報 名 表

姓 名		現 職 服務機關	
現 任 職 務		現 職 官等職等	____任第____ 職等合格實授
具 備 任 用 資 格	一、 (一) 技士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公務人員薦任第6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 (二) 技佐：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公務人員委任第3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。 二、應徵者需無特考特用限制或限制轉調之情形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人員。 三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四、具地籍測量、地籍圖重測相關經驗者，優先考量。 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 六、不得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3條有關兼職之規定。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			
服 務 單 位 (可 複 選)	☐ 北區第一測量隊新店辦公室 ☐ 北區第二測量隊大溪辦公室 ☐ 南區第一測量隊 ☐ 南區第二測量隊旗山辦公室、 ☐ 麻豆辦公室 ☐ 東區測量隊萬巒辦公室		
備 註	一、限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，檢附 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 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5年考績 (7) 最近5年獎懲 (8) 相關證明文件 等證件影印本郵寄本中心辦理報名；如有「外國語言檢定合格證書」併請檢附資料。 二、各職缺之甄選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另本中心得視業務狀況酌予調整工作地點，依序通知選填服務單位，各職缺候補名額如下： (一) 北區第一測量隊2名。 (二) 北區第二測量隊1名。 (三) 南區第一測量隊1名。 (四) 南區第二測量隊4名。 (五) 東區測量隊1名。 三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		

